



履行机构

第三十二届会议

2010年5月31日至6月9日，波恩

议程项目 7 (b)

与《公约》第四条第 8 和第 9 款有关的事项

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问题

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问题

主席提出的订正结论草案

1.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专家组)主席的口头报告，并欢迎 2010 年 4 月 12 日至 14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的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第十七次会议的报告。¹
2. 履行机构感谢加拿大、爱尔兰、西班牙和瑞士政府为支持专家组的工作提供资金，并感谢巴西政府对专家组工作的支持。
3. 履行机构赞赏地注意到一些缔约方对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捐助，并鼓励其他缔约方也这样做。
4. 履行机构欢迎截至 2010 年 5 月 28 日缔约方已向秘书处提交了 44 份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它注意到专家组在协助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编制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履行机构请专家组与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及其机构合作，继续协助尚未完成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最不发达国家尽快完成和提交国家适应行动方案。
5. 履行机构赞赏专家组作为其工作方案的部分内容为支持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编制和执行工作所开展的活动，并欢迎专家组在 2009-2010 年期间举办的关于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执行工作的区域培训研讨会。

¹ FCCC/SBI/2010/5。

6. 履行机构感谢马里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分别于 2010 年 3 月 8 日至 12 日在巴马科和 2010 年 5 月 4 日至 8 日在万象主办关于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执行工作的培训研讨会。
7. 履行机构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以上第 5 段所述区域培训研讨会的报告，在第三十三届会议前提供。
8. 履行机构鼓励希望更新其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和修订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所载项目清单及概述的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使用专家组第十六次会议报告所载指南，² 并且在必要时请求专家组提供技术援助。
9. 履行机构请专家组，作为其 2010 年工作方案的部分执行工作，提供信息说明修订和更新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必要性，并说明所需资源的情况。
10. 履行机构注意到专家组就环境基金执行第 5/CP.14 号决定第 2 段的事宜所建议的方法。³
11. 履行机构鼓励专家组继续与环境基金对话，并继续就此对话提出报告。
12. 履行机构请专家组向其随时通报在执行 2010 年工作方案方面专家组所做的努力情况。
13. 履行机构请有能力的缔约方，为支持专家组工作方案的执行工作提供资源，包括为以上第 5 段所述关于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执行工作的培训研讨会的余下部分提供资源。

² FCCC/SBI/2009/13, 附件一。

³ FCCC/SBI/2010/5, 第 31-33 段。